

证券代码：839920

证券简称：联佳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水平，规范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第六条 公司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七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经理办公会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投资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

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二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投资决策情况；
- （四）投资执行情况；
- （五）投资处置情况；
- （六）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规则，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